

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 高质量发展的创新范式与优化机制

解学芳 贺雪玲

【摘要】数智技术代表着新质生产力的先进方向，正成为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驱动力量。在新质生产力赋能下，数字文化产业呈现出文化生产主体革新化、生产工具智能化、生产对象数字化、生产方式系统化、生产要素多元化的特征，并基于AIGC技术、虚实融合技术、Web 3.0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形成数字文化产业创新范式，即实现了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虚实融合业态新模式、共创共建共治新生态的协同。与此同时，数字文化产业创新范式也面临着一系列全新挑战，如AIGC技术的算法模型适配问题、创造性瓶颈和内容品控问题，以及新业态国际发展通道不成熟、创意产品文化内涵缺失，行业生态数智化治理滞后于数字化实践等难题。基于此，亟须建立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化机制，即完善以AIGC为主导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创新的内容生产机制，健全“全球—区域”协同的数字文化新业态跃迁机制以及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精准善治机制。

【关键词】新质生产力；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创新范式

【中图分类号】F4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4769(2025)02-0025-11

新质生产力作为赋能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生产力，在文化产业领域引发热议。新质生产力是以创新为主导，以劳动者、劳动资料、劳动对象及其优化组合的跃升为基本内涵，由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而催生，符合新发展理念先进生产力质态。^①新质生产力在文化领域呈现的新质态就是“文化新质生产力”，即以高科技为驱动，以高效能和高质量为旨归，以文化创作为核心的先进生产力形态^②，是文化、科技、人才、金融、治理等要素协同推动发展的先进生产力质态^③，也关涉“政策—社会—消费”环境的系统生态优化。^④新质生产力成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动能。

【作者简介】解学芳，同济大学人文学院院长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

贺雪玲，同济大学文创元宇宙（上海）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上海 200092。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设计与实现路径研究”（23&ZD087）

①《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一次集体学习时强调 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扎实推进高质量发展》，《人民日报》2024年2月2日，第1版。

②臧志彭：《文化新质生产力：新一轮信息技术革命的升维驱动》，《探索与争鸣》2024年第7期。

③张振鹏：《中国文化产业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及其结构形态》，《深圳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4期。

④李凤亮：《以优化发展生态催生文化新质生产力》，《探索与争鸣》2024年第7期。

学者们还进一步对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践路径展开讨论。一方面，关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面临的挑战，如数字新基建与文化融合深度不足、文化共性关键技术支持力度较弱、数字文化消费供需失衡、数字文化产业人才缺乏等问题。^①另一方面，关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包括聚焦链主企业培育，推动智能创意工具开发，实现劳动者复合型发展、劳动资料智能化转型与劳动对象数字化演变^②，以及基于技术社会整体论把握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认知逻辑和价值思维，以赋能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路径。^③

综上，新质生产力在文化产业中的发展应用是一个多维度、跨学科的研究领域，学者们从不同角度出发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创新性理论支持和政策建议，但现有研究忽略了数智时代发展大背景，缺乏研究数智技术催生数字文化产业创新范式的新视角。实际上，前沿数智技术群代表着新质生产力的先进技术发展方向，与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先进理念不谋而合。基于此，加快探讨数智科技赋能下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机制，对于丰富现有理论研究 with 数字文化产业前沿实践至关重要。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逻辑

发展新质生产力是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与高质量发展的内在要求和重要着力点。以数智技术为核心驱动力，多要素协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创新发展，成为新质生产力赋能文化产业形成新生产方式与新业态新模式的重要技术理路。一方面，AIGC（Artificial Intelligence Generated Content，人工智能生成内容）技术推动文化生产主体由传统人力转变为人机协同，文化内容生产工具走向自动化和智能化，文化生产对象从实体产品向数字内容转变，推进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的生成。另一方面，虚实融合技术推动了技术、劳动力、资产、土地、数据等要素系统化整合和协作化开发，不仅使文化生产主体打破物理空间桎梏，文化生产具备在场化、虚拟化特征，还推动了生产工具数智化转型，使生产对象成为可交易的数字资产，文化资源趋向数据化、虚拟化，进一步全方位赋能数字文化虚实融合新业态发展。此外，基于Web 3.0（运行在区块链技术上的去中心化互联网）生态，新质生产力发掘出DAO（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去中心化自治组织）在数字文化产业生态中的应用潜能，推进文化生产组织向去中心化、深度协作、价值共创发展，生产工具呈现智能化、透明性、去信任性特征，文化资产流动性提高，促进了生产要素网络化共享、高效化利用，从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共创共建共治新生态的形成。综上，新质生产力具有高科技、高质量与高效益的特征，其赋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形成了在高科技维度的科技创新力、高质量维度的要素生产力、高效益维度的组织生产力的协同共创逻辑（见图1）。

（一）高科技维度：科技变革驱动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逻辑

伴随着数智时代的到来，AIGC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的先进技术代表，催生出数字文化产业内容生产新方式，加速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跃迁。新质生产力代表了一种新的生产力质态，而AIGC技术作为科技生产力的加速迭代，使得内容生产从传统的人工创作转变为智能化、自动化的生成，从而实现了生产力质的飞跃。在劳动主体层面，AIGC技术的发展标志着文化生产主体由传统人力向智能化机器与人协同的转变，倒逼数字文化劳动力市场必须迎合新技能需求，培养具有AIQ（Artificial Intelligence Quotient，人工智能商）的新型科技人才，以适应数字文化产业的智能化生产环境。同时，AIGC技术助力文化劳动者从重复性文化生产中解放出来，使其能够专注于更高层次的创意和策略工作，提升了劳动力的利用效率和价值。在劳动工具层面，AIGC技术作为数智时代的常化工具，实现了文化内容生成过程的自动化与智能化，对传统文化生产工具进行了突破性革新，推动着现有技术基础设施升级迭代。^④此外，文化产业在AIGC技术赋能下实现高度数智化的运营管理，催生了文化生产管理效率和

① 郭新茹、唐月民：《新质生产力驱动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健全的创新路径》，《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② 邵明华、高洋：《新质生产力驱动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理论逻辑、驱动路线与行动框架》，《浙江工商大学学报》2024年第5期。

③ 向勇：《新质生产力与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价值建构》，《江苏社会科学》2024年第5期。

④ 陈思函、解学芳：《AIGC驱动下的数字文化消费：困境透视与纾解路径》，《新疆社会科学》2024年第4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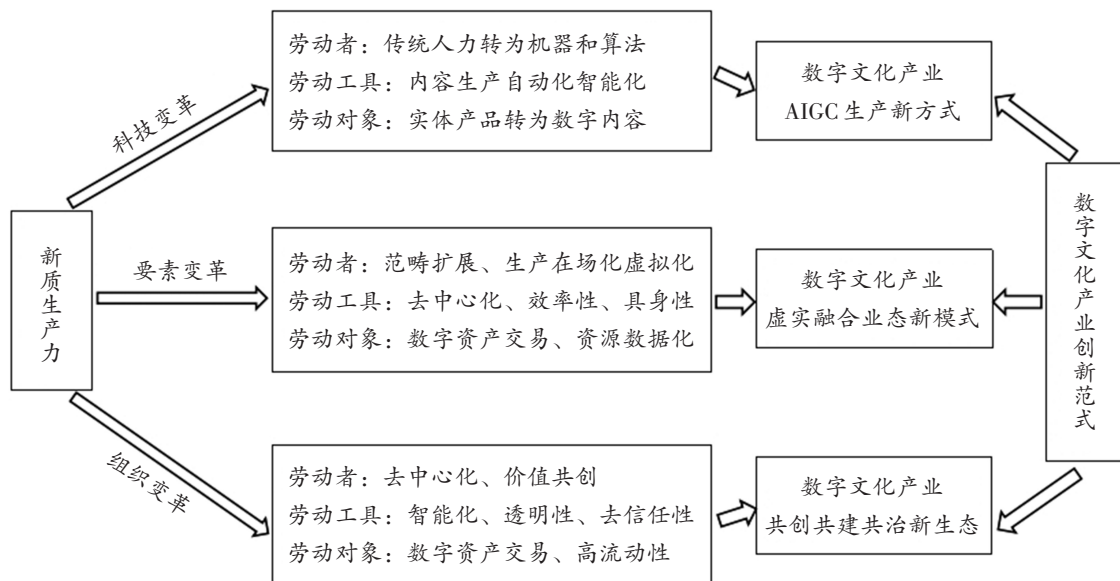


图1 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逻辑框架

响应速度突破性提升的AIGC生产新工具。在劳动对象层面，AIGC技术推动生产对象从实体产品向数字内容的转变，对数字文化产业的数字资产管理 and 保护能力以及数据的采集、处理和分析能力有了更高的发展诉求。在生产方式层面，AIGC技术支持分布式和网络化生产方式，促进了全球范围内数字文化产业的多元协作和文化内容的多元化创新，实现了文化生产方式的网络化。^①

(二) 高质量维度：要素变革驱动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逻辑

新质生产力以数智技术创新为引擎，融合区块链、数字孪生、XR (Extended Reality, 扩展现实) 三大虚实融合技术，促进文化产业领域内技术、劳动力、资产、土地、数据等要素的系统化整合和协作化开发，造就了要素生产力的集成，推动文化生产主体、工具、对象和方式加速革新，从而引领发展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业态新模式。虚实融合技术与其他前沿技术的集成革新，推动着数字文化产业技术链的创新升级。数字文化产业的劳动力突破时空桎梏，促进了人才的自由流动和创新创业，虚拟空间则成为文化生产和文化交易的新领域。数字文化经济的新发展空间和新体验场景得以构建，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数据的资产化趋势也日益成型，从而形成了要素生产力变革协同推进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业态高质量发展的逻辑。从文化生产主体来看，区块链技术基于去中心化特性，为文化创作者提供了直接参与全球文化市场交易的能力，从而扩展了数字文化产业生产主体的范畴，并确保文化资产的确权和交易，使得创作者能够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作品的认可和价值。^②文化生产主体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创建现实世界的数字副本，在场模拟和预测文化产品的影响力，进一步优化创作过程。此外，XR技术则为文化创作者提供了新的数字创作平台和工具，推动文化创作向虚拟空间转型。从文化生产工具来看，区块链技术的信任和安全机制为文化生产工具提供了去中心化的身份验证和交易机制，为文化生产工具注入数智化特性^③；数字孪生技术对文化空间和场景进行复刻和排演，提高了数字文化产业生产工具的预测性和效率性；XR技术则为文化生产提供了新的交互式工具，为用户提供沉浸式、具身性、参与式的文化体验。从文化生产对象来看，区块链技术通过将文化内容转化为可交易的数字资产，推动了文化生产对象的数字化。数字文化产业的产品边界在数字孪生和XR技术赋能下得以广泛延伸，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数据作为新型的文化生产对象在虚拟环境中被模拟和体验，文化生产对象从物理形态拓展至虚拟形

① Uta Wilken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n the Workplace—A Double-edged Sword,"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formation and Learning Technology*, vol. 37, no. 5, 2020, pp. 253–265.

② Ishrag Hamid and Mounir Frikha, "Blockchain-enhanced Cybersecurity and Privacy in Cloud Computing: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Journal of Theoretical and Applie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vol. 102, no. 2, 2024, pp. 514–531.

③ 余宇新、李煜鑫：《区块链技术促进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机制》，《上海经济研究》2023年第8期。

态^①，为数字文化产业的产品创造和体验提供新维度。

（三）高效益维度：组织变革驱动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逻辑

基于区块链技术，Web 3.0 DAO作为新质生产力推动发展的先进组织形式和运作机制，推动着文化劳动主体变革、文化劳动对象数字化、文化生产方式网络化以及文化领域要素便捷化流动、网络化共享和高效化利用，进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形成共创共建共治的新生态。一是文化生产主体变革，DAO基于区块链技术提供系统化和组织化的基础设施，促进了文化生产组织的多元化和去中心化。文化生产组织在DAO框架内聚合，实现基于趣缘的深度协作和价值创造，突破传统文化创作中的地理和社交限制，增加了群体的异质性，从而激发文化创新和创造性。DAO还通过保障数字劳工对其创作内容的价值和权利，重新定义了生产者与消费者之间的关系。二是文化生产工具智能化，DAO组织文化的新媒体艺术形式是算法艺术，DAO利用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助力文化生产工具实现智能分发，确保数字文化产业资产交易的透明性和公正性，降低了交易成本，提高了文化生产工具的智能化水平。三是文化生产对象数字化，DAO下的文化生产对象如艺术品、音乐、文学等，被转化为可交易的数字资产，并在区块链上被追踪、验证和交易，提高了文化资产的流动性。四是文化生产方式网络化，DAO推动了文化生产方式的系统化、网络化，通过实现不同文化平台和应用之间的数智联通，数字文化产业的内容共创和共享机制得以建立和完善，使得文化创作和消费更加灵活和动态，从而即时响应市场变化和用户需求。五是文化领域要素的流动与共享，DAO通过去中心化的治理结构与智能合约，使得文化劳动者可以在全球范围内自由流动和协作，不受传统雇佣关系的束缚，进一步实现了组织管理的自动化和透明化。同时，区块链技术确保了数据的安全存储和共享，为数据分析和决策提供了支持，且依托通证经济，DAO为文化资本提供新融资渠道，使得资本更有效地流动和分配。

二、创新范式：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跃迁

新质生产力的本质是创新性和先进性，在驱动数字文化产业变革与创新范式生成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基于此，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跃迁发展意味着亟须以新质生产力为“新动能”，基于AIGC技术、虚实融合技术、Web3.0 DAO等集成技术形成“三位一体”的数字文化产业创新范式：一是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以AIGC技术为主导释放数字文化产业创制生产力，实现内容创意、个性化生产、精准定制投放的协同，助力创意内容生产者协作式创新发展；二是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业态新模式，保障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数据成为可交易的文化资产，开辟数字文化经济发展新空间和新场景，不断丰富数字文化新业态新模式；三是数字文化产业共创共建共治新生态，涵盖数字文化产业协作生产新模式、数字文化产业数智联通新平台、DAO的平权式共享共治新机制，共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建构良性正循环生态（见图2）。

（一）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的形成

其一，AIGC技术作为新质生产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以强有力的技术动能和创新效能催生了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AIGC技术助推数字文化产业内容生产方式变革，内容供给主体从人转变为人机协同，甚至机器主导，进一步释放数字文化生产生产力，提高大规模内容生产的效能。一方面，在AI深度学习技术、云计算、大模型、自然语言处理等技术加速迭代背景下，AIGC朝着多模态大模型的方向转变——大模型是AIGC技术变革的原生驱动力，能够释放以AI技术为主导的数字文化产业潜在市场空间，形成新一轮数字文化新业态扩散趋势，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另一方面，AIGC生产新方式替代了需耗费大量人力和时间成本的传统文化生产方式，使从业者从处理繁杂的重复性工作转移到创造更高质量和价值的数字文化内容生产上，并建立起高自动化的数字文化产业内容生产系统，从而提高内容创作效率与创制质量。此外，基于算法迭代，AI技术逐渐摆脱固有的编程指令和知识库，既通过自我深度学习获得新知识、新技能、新经验，还能基于百亿级算力有效整合和运用超大规模的文化数据资源，以超越传统文化创意工作者思维和体能的新工作模式快速生成海量数字文化内容，使创作者

^① 潘澍、陈思、陈凡：《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科技融合的内涵价值与机制路径探析》，《科学技术哲学研究》2024年第5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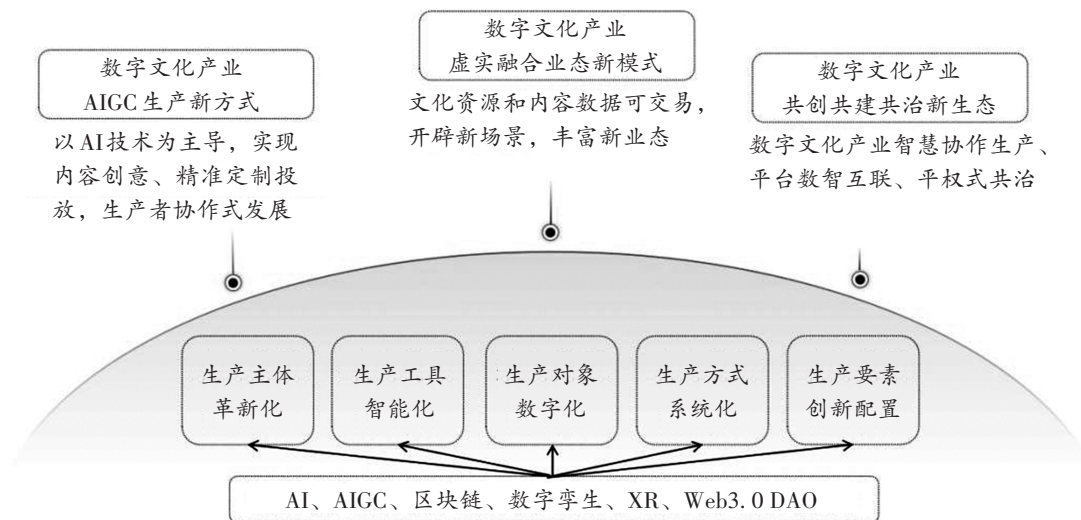


图2 新质生产力驱动的“三位一体”数字文化产业创新范式

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数字文化内容策划与创意中。^①

其二，以新质生产力为“新动能”的AIGC生产新方式实现了数字文化内容创意、个性化生产与精准定制投放，丰富了内容表现形态，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带来新模式与新活力。一方面，AIGC生产新方式基于巨量文化数据资源库和传感器应用，有效分析和精准匹配用户对高质量数字文化的个性化需求。^②数智时代，人工智能大模型研发加速数字文化内容持续更新，使内容生产更贴合市场需求和用户偏好，但同时要关注AI价值对齐，推进AIGC拥抱人类的价值观，特别是在内容创制维度亟须与新时代社会主流价值观对齐。^③譬如，央视网制作的《AI我中华》短视频深刻彰显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深厚底蕴和精神价值。另一方面，AIGC生产新方式实现了用户与数字文化内容的真正交互——AIGC技术改变了用户与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传统互动模式，基于情节参与、虚拟社区互动、在线社交等为交互内容增添“智慧”，既有效把握个人需求与社会需求的价值平衡，也推进文化圈层的集聚与社会要素的聚合，不断增强文化共识。例如，贵州长征数字科技艺术馆“红飘带”展览利用AIGC技术，有效强化了典型性文化场域的叙事渲染和沉浸式参与。可见，新质生产力加速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跃迁，AIGC生产新方式对于数字文化内容创设、价值挖掘、内容增值、智能交互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其三，AIGC生产新方式已经成为新质生产力的先进生产方式，不断激发用户创新内容的能动性，提高原子化个体的自我学习能力，并使得AIGC创作权力逐渐下沉，助力创意内容生产者协作式发展。首先，虚拟文化办公空间、文创内容个性化定制和共创、沉浸式文化体验等是网络文化社群信息共享机制下的虚拟文化社区构建的必要元素。在虚拟文化社区中，开放式的AIGC生产新方式使个体自我学习能力得到提升，人人均可参与数字文化内容创造，优质内容生产得以更好地集聚。其次，AIGC生产新方式能不断激发用户的创新创造活力，用户或文化企业通过平台共享、跨界合作、激励协同组成网络文化社群的价值共同体^④，具备高自主性和高组织性，将自身文化价值理念、专业理论知识及丰富实践经验等融入产品和服务，实现数字文化产业内容的高效共创。最后，AIGC生产新方式表现出权力下沉的特性，助力创新性内容生产者协作式共创发展。伴随着数智时代到来，提示工程师成为数字文化内容生产领域的重要工作成员，不仅有效提升了原子化行动主体在数字文化内容生产、消费、传播、管理等多个环节的创新创造权力，也提升了以AI多模态数字文化内容生产为代表的创新型内容平台的智能化水

① 郭全中、袁柏林：《AI能力新突破下的AIGC：内容生产新范式》，《青年记者》2023年第13期。

② 解学芳：《人工智能时代的文化创意产业智能化创新：范式与边界》，《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1期。

③ 解学芳、林舒原：《AIGC时代人工智能艺术创新机理与AI价值对齐》，《数字文化产业研究》2024年第1期。

④ 黄蕊、赵子辛：《文化产业虚拟集群对我国省域网络文化软实力的影响》，《经济问题》2024年第5期。

平——在算法、算力、算据覆盖的数字文化内容创作全产业链中，高效精准的AIGC新生产模式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创新驱动力，将打破UGC（User Generated Content，用户生成内容）、PGC（Professional Generated Content，专业生产内容）等传统内容生产方式和生产形态，加快释放原子化个体的内容创作自由度，也对数字文化产业虚拟空间创新生态治理能力提出新诉求。

（二）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业态新模式的发展

其一，新质生产力为数字文化产业虚实经济系统提供了技术基础和理论指导，虚拟经济系统通过区块链技术实现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的数据价值固定，根据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的数据贡献程度分配价值，从而保障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数据成为可交易的资产。首先，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数据成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要素和基础性战略资源，数字文化产业虚拟交易系统又反作用于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的数据价值转化和要素流通。其次，进入数智时代，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建立于高质量数字文化内容之上，因而激活和重塑了内容创新机制——一方面，利用前沿数智技术推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和文化内容的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另一方面，加速传统文化产业生产方式和发展模式数智化变革，以高质量数字文化内容创新为核心，融合科技创新、制度创新、价值创新，最大程度发掘数字文化产业创新要素协同的主体能动性和价值最优化。

其二，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场域是新质生产力发展的重要领域，依托数字孪生技术拓展数字文化虚实融合经济发展的新空间和新场景，满足用户的数字文化经济新体验。一方面，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场域是虚拟世界与真实世界密切交融的数字新空间，在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过程中，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场域重要价值体现于通过虚实世界交互、虚实经济融合、虚实生活协调、虚实身份统一、虚实资产融汇五个层面的系统协同，实现数字文化产业的虚实经济互促发展。另一方面，数智技术的集成将提供更加逼真的虚拟环境，实现用户对数字文化感官体验和交互方式的升级。数字文化产业虚实融合场景能够进一步在AI感知层面推进用户视觉、触觉、听觉等多感官全面数字化智能化，在AI交互层面通过增强虚拟数字人的智能化和人格化属性，在各种复杂的数字文化场景中实现高度拟人的交互，生成“人”交互的真实化感受。

其三，数智技术赋能的数字文化产业是新质生产力在文化领域形成的新业态、新模式，两者相互促进、深度融合，满足人们对高质量数字文化内容的精神需求和消费需求。以XR为代表的虚拟空间交互技术群，显现出虚实互促、沉浸式、智能化场景体验的优势特性，赋能数字文化产业形态持续创新。一方面，随着人们对高质量、个性化、创意性数字文化消费需求的增加，数智技术的迭代升级改变着数字文化产业空间生态，虚拟融合技术场景应用持续推动传统文化产业数智化升级。^①特别是在XR虚实交互技术赋能下，传统文化实体空间向数字博物馆、艺术虚拟展厅、文旅体验馆等数字文化沉浸式体验空间升级，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价值充分转换——数字文化元宇宙活动、沉浸式历史文物展览、传统节日主题科幻文化活动等大型数字文化主题项目相继衍生，持续推进数字文化多态化场景的构建。另一方面，前沿数智技术群是下一代互联网，是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虚拟化的高级阶段，其融合5G、XR、AI/AIGC、区块链、物联网、数字孪生等多项新兴技术助力生成数字文化新业态——虚拟偶像、数字艺术品、文旅文博元宇宙、影视虚拟创制等新型虚实交融业态，具备沉浸式体验、多模态交互、虚拟与现实融合的特征。譬如，《唐宫夜宴》XR大空间沉浸展集成数智技术打造沉浸式文旅+演艺新场景，“穿越”千年感受大唐盛世与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博大精深，意味着新一代内容消费模式的到来。

（三）新质生产力推动数字文化产业共创共建共治新生态的构筑

其一，DAO是新质生产力驱动形成的先进组织形态，为趣缘强弱关系转化及其价值生成提供了系统化和组织化的基础设施，DAO基于Web 3.0持续完善和赓续Web 2.0碎片化和不公平的价值生成模式，吸引高异质性成员加入，形成更复合的数字文化产业协作生产新模式。一方面，个体在DAO内聚合，在既往文化创作机制基础上实现模式累加或延伸，在趣缘关系基础上深度协作生成价值。传统的文化创作在有限的强关系人群交往中进行价值生产，由于地理和生活背景的相似性导致群体内异质性不

^① 解学芳、贺雪玲：《中国式现代化数字文化强国建设：理论逻辑与革新路径》，《同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1期。

足，从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创造性。而DAO对趣缘弱关系的聚合和趣缘强关系的激活，使得DAO内的异质性远远超过固有文化机构内部异质性，因而能够进行更复合和更多元的价值创造，进而提供更丰富和高质量的数字文化内容。^①另一方面，数字文化新业态实现了共创利益融通，即数字文化生产价值广泛覆盖于不同类型的参与者，描绘了“价值共创”的数字化愿景。Web 2.0的商业场景普遍缺乏对数字劳工创作价值的尊重，因数字劳工对数字文化创作作品的剩余权利掌控不足，用户创造、传播和分享产生的价值易被平台攫取。DAO基于区块链技术和智能合约可以有效保障数字劳工对数字文化生产的贡献价值^②，是证明数字文化财产权利归属、确保数字文化生产真实性、体现数字文化创意稀缺性的有效数字工具。^③可见，DAO“谁生产、谁所有”的价值共创、分配公平特性，未来将有可能取代传统组织形式成为主流组织形态^④，基于数字文化社群生态价值最大化的目标助力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跃迁，实现效率革新。

其二，在新质生产力赋能下，DAO将传统生产关系智能化协议化，其技术信任机制是统筹推进数字文化产业生态中各文化企业或文化运营平台整合协同的重要保障，推动行业共建“要素全面整合、组织高度自治、平台开放共享、平台经济联通化、平台运营智能化、平台系统集成化”的数字文化产业数智联通新平台。一方面，DAO平台助力推进不同类型的数字文化产业平台之间相互联通，加速提升行业高质量发展水平。平台分发功能层面，基于数字文化产业平台的互联互通与智能化运营，可以即时精准提供满足用户个性化需求的数字文化内容；平台通证经济层面，通证经济实现元宇宙内部经济与外部经济的循环互通，从而支持数字文化产业资产的线上与线下交易^⑤；平台通用场景层面，借鉴超文本标记语言模式，使得通用场景描述协议的描述、组合、模拟和协作等多种功能在数字文化产业元宇宙平台中实现。^⑥另一方面，DAO实现数字文化产业生态融通，即数字文化产业之间协作关联，生成更加公平、更加开放、更加智能、更加系统的数字竞争样态，长效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跃迁。在流量红利占优势的Web 2.0时代，文化科技企业竞争的马太效应恶性膨胀、平台凭借垄断地位破坏文化市场秩序，不同主体和平台提供的服务和应用相互隔绝，尚未实现互联互通。从制度支撑来看，诸如《上海市“元宇宙”关键技术攻关行动方案（2023—2025年）》提出要面向“元宇宙”去中心化/多中心化的组织规则，重点布局新型区块链体系架构。DAO基于Web 3.0的应用协议开放程度更高，且多协议组合与去中心化应用的结合突破了人为限制和违规干扰，基于价值共创理念更易于打造良性发展、协作融通的数字文化产业应用生态。

其三，新质生产力从创新驱动、共享发展、协调发展、共治善治等多个维度为DAO提供了全面而系统的思想指导，DAO的平权式共享共治机制重塑数字文化经济的信用模式与决策机制，优化行业组织内部的管理模式与组织外部的竞合关系。首先，数字文化DAO的规则由文化社区成员基于智能合约设立和运行，DAO成员无需通过雇佣形式参与文化社区的治理，而是基于区块链技术，引入通证作为参与文化社区治理的权力，即用户所持通证达到一定数量就能发起数字文化经济的相关提案，并对提案进行投票。DAO成员的每一个文化创新设想都有机会得到组织充分考虑，且DAO规则的制定权掌握于文化社区成员手中。其次，DAO基于区块链和智能合约技术，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跃迁提供去信任机制和价值保障，进而实现文化价值和文化权益的安全传递。DAO依靠智能合约代码制定运行规则，满足特定条件的算法程序将自动强制执行，极大减少了人为干扰情况，实现组织自治。最后，DAO“去中心化”功能实现各文化组织间更加开放公平的交互、协作、竞争与管理，破除了互联网大厂垄断数字文化生产和消费的局面，为中小文化企业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供发展机遇，并推动文化企业间协同

① 苏健威、喻国明：《DAO：未来社会构型、社会协同与价值生成的基础范式——社会深度媒介化时代一个核心概念的探讨》，《新闻界》2023年第11期。

② Samer Hassan and Primavera De Filippi, “Decentralized Autonomous Organization,” *Internet Policy Review*, vol. 10, no. 2, 2021, pp. 1-10.

③ 陈加友、李晓琴、吴桐：《元宇宙：底层网络、运行规则、表达形式和组织结构》，《管理学报》2023年第1期。

④ 杨东、高一乘：《论“元宇宙”主体组织模式的重构》，《上海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2年第5期。

⑤ 李晶：《元宇宙中通证经济发展的潜在风险与规制对策》，《电子政务》2022年第3期。

⑥ 宋薇、刘丰、邢小强：《元宇宙商业模式创新研究》，《外国经济与管理》2023年第7期。

合作式发展，在促进优秀文化资源数字化、构建产业标准体系、融入区域发展战略、完善政策机制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三、新质生产力赋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优化机制

在新质生产力赋能下，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不仅拥有先进数智技术驱动和未来产业理念指导，也迎来了政策红利期。持续优化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机制，对于促进文化数字化转型、提升文化软实力、引领数字文化消费升级、保障文化市场环境公平公正等方面都具有重要作用。尽管数字文化产业创新范式已经展示出强劲的发展势头，但目前行业发展仍然存在一系列难题亟须解决。譬如，数字文化产业 AIGC 生产新方式面临通用算法模型与实际应用场景适配难题、训练数据的语义理解和偏见难题、创造性瓶颈和内容品控问题、数据安全和伦理问题等；数字文化新业态的国际发展通道不成熟、创意产品文化特色不明显、创新型人才培养机制不完善等问题；数字文化产业发展与治理生态也正面临着语义鸿沟、透明度和信任问题、数字文化科技伦理问题、法律监管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在此背景下，加快建构和完善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推进机制至关重要，即优化以 AIGC 为主导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创新内容生产机制，完善“全球—区域”协同的数字文化新业态跃迁机制，健全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精准善治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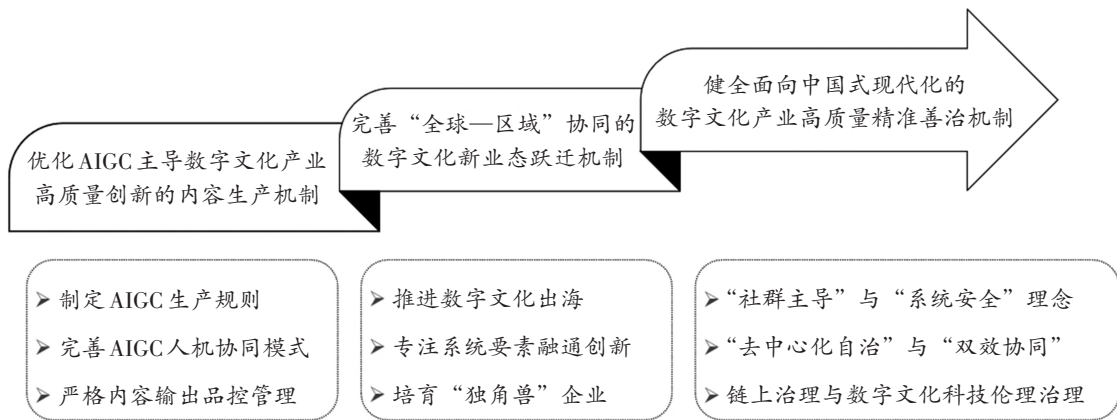


图3 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优化机制

(一) 优化 AIGC 主导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创新的内容生产机制

其一，加快制定以 AIGC 为主导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创新的内容生产规则，提高数字文化产业的内容生产能力。AIGC 技术前瞻性规则和标准制定对其创作数字文化内容质量以及 AI 技术所作出的相关决策起着决定性作用，亟须规范数字文化空间运行准则，推进 AIGC 技术应用合理、合规、透明、安全。首先，制定数字文化产业 AIGC 生产规则，遵循“AI 对齐”原则。AIGC 生产规则应当限制生产涵盖暴力、色情、不良价值观等的数字文化创意内容，积极主动将社会主流价值观融入 AIGC 生产规则，实现 AI 的价值对齐。AIGC 生产规则对当前社会出现的许多新伦理问题的价值取向也具有引导义务，从业者在制定规则时须基于用户反馈综合考虑伦理因素，充分体现数字文化生产和运营以人为本的价值基准。其次，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内容生产过程中，创作者的职责不仅是输出内容，也要深入研究 AI 算法和理解数据训练方法，习得如何通过规则获得理想的文化内容和产品，包括数字文化内容生成的体例要求、标准格式、产品结构、创作风格等。最后，实时跟踪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新状况、新问题、新要求，持续完善 AIGC 生产规则以保持其适应性和有效性。

其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要立足“双效益”原则，倡导多元主体协同化合作、多元要素创新性配置，完善数字文化产业 AIGC 人机协同模式，强化创作者责任意识，防范技术风险。一方面，数字文化产业 AIGC 模式赋能未来行业应用创新已经形成广泛共识，人机共创生态将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在推进 AIGC 生产新方式过程中，数字文化创作者不仅要在思维理念上接受和适应人机协同，在新格局中找准自身定位，还要从知识储备和 AI 技能运用上切实转型，将部分

技术处理工作让渡于AI。譬如，四川元宇宙基地打造的“世优虫洞”是AIGC模式应用的典型案例，使内容生产操作与功能简易化，降低了创作者内容生产的技术门槛。另一方面，数字文化创作者也要处理好人机协同可能带来的挑战，预防和规避数字文化内容著作权侵权风险。新质生产力驱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不仅要追求经济效益，还要承担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未经许可盗用他人作品进行发表、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等现象在数智时代屡见不鲜，预防AI侵权的相关法律法规尚未完善，亟须数字文化创作者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创作导向、价值取向，在内容创作、生产、营销等全产业链环节强化主体责任意识，当好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的把关人和秩序守护者。

其三，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要以新质生产力的先进生产技术驱动为重要着力点，坚持以人为本的发展理念，加速推进AIGC技术与文化内容深度融合，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能，优化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内容输出的品控管理。一方面，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基于技术集成、超强算力和巨量数据，在低成本控制中生产海量的数字文化内容，提升了高质量内容输出效率。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亟须在不断深度学习中习得具有美学风格的数字文化内容创作通用模式，助力提供符合用户喜好的高质量数字文化产品，加速推进自主创意与自主设计，在“监督式机器学习”中实现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自动化生产，提高从“内容创设”到“产品制作”的效率。另一方面，在AIGC赋能数字文化生产的初级阶段，既要加快以核心技术创新推进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升级，开发具有欣赏、治愈、陪伴、体验美等功能的产品以满足更广泛的人类需求，也要使得AIGC生产新模式遵循价值对齐原则，深度理解以人为本的价值观。尽管数字文化产业AIGC生产新方式能够实现降本增效的市场运行目标，但对于数字文化的精神内容生产而言，以人为创作主体的地位不应被动摇，应始终将创作者的人文精神、专业素养、审美眼光作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内容创作的核心，把控好数字文化产业AIGC模式的输出质量。AIGC模式要对数字文化内容和用户文化精神需求形成深刻理解，而数字文化创作者不仅要最大程度激活智能机器的创新生产力，还要进行专业的人工干预和主流价值观介入，实现双向赋能和共同演进。

（二）完善“全球一区域”协同的数字文化新业态跃迁机制

其一，新质生产力通过关键性颠覆性技术突破推动数字文化新业态高质量发展，也诉求对外建立数字文化产业发展国际通道，以加快推进数字文化出海，在国际市场中向中高价值链环节游走，增强数字文化产业的国际竞争力。首先，在全球数字文化产业价值链环节中提升自身定位，大力发展数字文化贸易，培育文化贸易竞争新优势。一方面，加速数智技术与文化产业价值链的深度融合，以创新创意为核心驱动产业结构的优化和升级，加快数字文化产业价值链由低端向高端攀升。另一方面，要以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原创集群开拓国际文化市场，促进数智新技术赋能数字文化产业贸易全链条发展，加大原创数字文化产品开发力度，实现数字文化平台国际化发展。其次，数字文化产业要充分发掘和释放创新动能，积极嵌入到全球数字文化产业大生态中，理清和弥补在制度创新、文化创新、技术创新等要素创新方面的劣势，加快提升数字文化出海新优势。政府要加强顶层设计和统筹协调，深化数字文化出海政策供给，强化多部门协同创新工作机制，为数字文化企业提供法律保障和政策支持。文化企业要尊重出海国家的文化风俗习惯，了解国外受众数字文化消费心理与价值取向，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数字文化出海的抗风险能力。最后，要积极培育数字文化出海竞争优势，支持“数智技术+”在游戏、文学、动漫、影视、音乐、文旅、短视频等文化细分领域的融合创新，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符号，建构具备全球竞争力的核心优势，加快数字文化新业态在海外市场的扩展。例如，近期爆火的游戏《黑神话：悟空》大量融入且高度还原了中国古典神话、建筑、服饰等文化元素，在Steam平台总收入超过10亿美元，以实现经济与社会“双效益”的方式推动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走向国际舞台。

其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发展亟须立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创新，专注数字文化产业各系统要素重组与融通创新。一方面，以文化内容创新为内核与基础，融合技术、资源、数据、管理、资产等要素创新形成“全球”与“地方”的适度关联，制造数字文化产业的“地方蜂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元素作为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容创作基础，亟须加快推进文化资源的数字化呈现与文化要素的数字知识产权化。各地区可以依托其独特的文化背景、文化遗产和文化资源协同进行数字化开发，生产文化特色鲜明的数字文化产品，如敦煌研究院与腾讯联合打造的全球首个基于区块链的数字文化遗产开放共享平台——“数字敦煌开放素材库”，成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的新思路和新方法。另一方

面，充分利用数智技术所具备的现实与虚拟融合、传统与现代融通的复合性价值，在横向层面延伸更多元的数字文化产业形态，培育全新的创新创意生态，推动不同数字文化产业之间实现跨界、跨范围的聚集和协作。此外，构筑开源共享、互联互通的数字文化产业虚实两大空间——拓宽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的线下物理空间与线上虚拟沉浸式空间，以赋能传统文化产业转型升级。具体而言，在纵向层面通过虚拟实景的可视化，构建起更逼真的全景数字化场域，尤其在娱乐、游戏、文旅、文博等产业领域，观众可沉浸其中感受全新的审美体验并即时“具身性”参与。这一过程将在激活传播情境与主体关系基础上，达成创意、生产、宣传、销售等环节的统一融合，打造出全新的数字文化新业态跃迁生态系统。

其三，倡导构建全球与区域协同发展机制，通过国际合作和区域合作共同推动数字文化产业新业态升级。基于此，亟须培育一批数字文化产业的独角兽企业，发挥数字文化产业网络化集群的关键作用，促进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组团“出海”。首先，要加快培育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数字文化产业头部企业，既要实现传统头部科技企业向“数智技术+”转型升级，更需本土数字文化产业头部科技企业积极开拓国内国际文化市场。具体而言，以新兴数智技术赋能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是我国数字文化产业与国际文化市场接轨的重大战略方向，亟须加大对数字文化新业态的政策扶持，在全球范围内培育一批成长性好、影响力大的数字文化出海头部科技企业，提升我国文化贸易数字化水平。其次，通过“精准招商”引进一批知名数字文化企业，特别要加快吸引全球头部文化科技企业入驻，不断壮大数字文化产业头部科技企业队伍；与此同时，不断完善数字文化产品和服务的国际传播渠道，加快推动数字文化产品“走出去”与“引进来”并举，高质量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开放格局。最后，激活数字文化产业头部企业的“磁场作用”，发挥头部科技企业的文化品牌、技术创新、国际运营等优势，带动本地中小型文化科技企业提升文化科技创新实力和国际文化市场拓展能力；支持头部文化科技企业与中小微文化科技企业建立良性协作关系，通过开放平台、共享资源、产业链协作等方式，引导中小微文化科技企业走“专精特新”国际化发展道路。与此同时，完善企业间、地域间、行业间的联动发展机制，形成优势互补、协同创新的数字文化产业生态网络。

（三）健全面向中国式现代化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精准善治机制

其一，倡导开放合作、资源共享、普惠发展、系统科学的价值理念，立足中国式现代化人口规模巨大的国情，强调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的现代化理念，坚持“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倡议，树立“社群主导”与“系统安全”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共享共治理念。数智时代，数字文化高质量发展需求与人类数字文明新形态演进诉求日趋凸显，“为人类谋大同”成为全球共识。^①国家主席习近平早在2015年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上就提出“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的重要倡议，多次表达出中国加强国际合作、提升网络空间治理、优化数字社会环境的意愿。基于此，数字文化产业治理思维亟须回归“价值互联网”的本质，并遵循“社群主导”与“系统安全”两大理念。一方面，数字文化产业应立足网络文化社群主导，政府、企业、行业协会、网民多元主体共享共治的理念，在不同网络文化社群动态博弈中迎合新的治理秩序。可以通过数字文化DAO实现人与人之间、地区与地区之间、国家与国家之间的监管融通，改变传统以政府为主导的文化制度设计和法律规制模式，着重挖掘各区域网络文化社群的监管潜力，培育新型数字文化产业善治生态。另一方面，系统构建数字文化产业分权分域治理体系，基于大数据和算法精细化把关每一层级的潜在风险，由下至上生成系统科学的信息反馈回路^②；明确各地区、各层级、各部门对虚拟空间开展文化社群活动享有绝对的管辖权，并积极出台数字文化DAO通用的技术标准、行业标准和应用标准，构建高品质全链条内控制度。

其二，新质生产力发展与中国式现代化强调的缩小地区、城乡及收入差距，让全体人民共享现代化成果的理念高度契合，亟须深刻践行“去中心化自治”与“双效协同”的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治理原则。一方面，数字文化DAO去中心化治理一定程度上消解了中心化的传统权威，基于系统科学理念重塑了文化业务流程、文化体制机制、文化制度模式，形成了增强数字文化产业治理能力的数字政府平台机制、数字行政行为机制、数字公民参与机制和数字社会治理机制。^③数字文化产业治理不能完全

① 元冉、李凤亮：《数字创意产业推进文化自信自强的“全球—地方”创新》，《理论月刊》2023年第7期。

② 文丰安：《新质生产力何以助力文化治理》，《社会科学研究》2024年第4期。

③ 马长山：《数字法治政府的机制再造》，《政治与法律》2022年第11期。

游离于传统市场监管之外，但作为对“共享共治理念”的补充，须践行政府主导“去中心化自治”原则，以集中式、高位阶的法律准备，为数字文化产业更广泛的商业和社会契约场景保驾护航。另一方面，数字文化DAO基于区块链技术生成的是有限度的去中心化趋势，可以发掘“价值互联网”背后的“互中心化”取向，即通过智能契约的合理制定、价值权衡和技术保障，在文化创作者、文化企业、地方政府之间建立一种互为中心的转换机制，进而消除数字文化经济行为中的隔膜，实现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的“双效协同”。契约经济学的道德风险模型认为，基于绩效的契约可以创造正向激励并促使代理人秉持委托人利益最大化的方式行事。^①构建DAO善治新方案是提高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效率，进而提升社会公平的可行之举。

其三，新质生产力与智慧治理是共生关系，智慧治理是新质生产力赋能形成的先进性、复合性、整体性治理思路。践行中国式现代化亟须通过合作共赢方式实现现代化的价值理念，重视链上智慧治理，加快数字文化科技伦理治理体系构建，明确数字文化产业去中心化自治组织法人制度设计。首先，通过相关立法为数字文化产业去中心化自治组织提供基本制度保障，在价值共识形成基础上保护利益相关者权益，特别是着重强调组织自主自治，内部协同管理，让组织成员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打造良性高效运行的去中心化自治组织监管系统。同时，国家及地方政府可以将区块链、智能合约、AI技术与数字文化产业的生态治理相结合，通过智能化治理系统即时高效发现行业问题与潜在风险，实现他律与自律相结合，推进数字文化产业从粗放无序转向高质量发展。^②其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主导科技向善的数字文化科技伦理原则，构建数字文化科技伦理治理体系。当前，数据隐私、算法黑箱、深度伪造以及新技术对文化价值和人类行为的影响等数字文化科技伦理问题逐渐显现，亟须对数智时代文化科技伦理问题进行系统思考，变革理论话语体系、主体创新体系和制度创新体系，共同构建良好的中国式数字文化产业治理图景，形成数智、向善的科技人文发展新格局。^③最后，数字文化产业去中心化自治组织法人制度设计应重点实践实验立法、混合立法、授权立法三个方面——实验立法可借鉴英国“监管沙盒”，以公开性、暂时性法律条款为主，依据数字文化产业发展状况与组织自治现状，及时修订和完善相关法律内容^④；混合立法从私法层面为涉及诸多利益关系及新型风险提供法制保障，从公法层面对有关组织的注册、监管、公法责任等进行规范；授权立法则及时反馈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情况，动态调整法律规定，构筑系统科学的法制保障和规制优势。

（责任编辑：冉利军）

① 唐林垚：《Web 3.0治理：制度机理与本土构建》，《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② 解学芳、贺雪玲：《元宇宙视域下文博数字藏品的发展风险与善治机制》，《中国编辑》2023年第10期。

③ 解学芳、高嘉琪：《数智时代文化科技伦理隐患形成机制及中国式治理图景》，《南京社会科学》2023年第6期。

④ 李晶：《运用“监管沙盒”促进区块链权力与权利的平衡——以数字货币为研究的逻辑起点》，《上海政法学院学报》2020年第1期。